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90,925,529.6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461,964.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622,731,492.5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726,202,872.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15%。

二、2022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
-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 (1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8、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

11、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3、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2022 年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①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⑤发行数量
- ⑥限售期
- ⑦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⑧发行决议有效期
- ⑨上市地点
- ⑩募集资金用途
- ⑪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

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一)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23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